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 2020 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亮

王玥

程丽

2020 年 2 月 26 日